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7.35 元/股调整为 7.30 元/股。
 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109,589,037股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4年2月24日、2014年6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方案(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、2014年6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)。根据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,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,本次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14年5月6日,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等相关议案,公司决定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30,605,802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.5元(含税),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6,530,290.10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,不送红股,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

2014年6月7日,公司公告了《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,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4年6月12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4年6月13日。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红派息方案,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进行调整,调整情况如下:

(一)发行价格调整

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.30元/股。

计算公式:调整后的发行价=(调整前的发行价-每股现金红利)/(1+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)=(7.35-0.05)/(1+0)=7.30元/股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)。

(二)发行数量调整

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109,589,037股,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。其中,物产集团认购股份数为27,397,259股,天弘基金认购股份数为52,300,273股,四川博宇认购股份数为20,547,944股,合众鑫荣认购股份数为5,598,082股,合众鑫越认购股份数为3,745,479股。

计算公式: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调整前的发行数量*调整前的 发行价格/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109,589,037股(取整数)。

除以上调整外,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

